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91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李雅靜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3,768元，及其中42,937元自民國115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於94年10月7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，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(第3條)。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(第14、15條)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(第22、23條)，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截至115年4月9日止帳款尚餘33,327元，及其中本金32,725元未按期繳付。

(二)債務人於101年10月26日向債權人申請代償其於聯邦銀行、富邦銀行、奧盛銀行之信用卡欠款，就該代償部分之利息及費用，計收方式係以代償後，計收帳管費1,888元一次，前18個月內以年息7.88%計收利息，上述期間期滿，則更以年息19.7%計算收利息，惟申請人如有發生逾期繳款等違約情事者，即取消優惠利率，改按年利率19.7%計算。截至115年4月9日止帳款尚餘10,441元，及其中本金10,212元未按期繳

01 付。
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0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鄭逸璇